

关于要求对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